

獨家報道

港燈冀加碼投資 涉90億元

擬建風力場燃氣機組 倘批准電費可加15%

港燈擬斥資於南丫島西南水域建風力發電場，圖為現時港燈位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站。(資料圖片)

重點

- **港燈再加碼** 港燈擬斥80億至90億元，爭取興建風力發電場及兩台燃氣發電機組。
- **電費料上調** 有分析員指，港燈擬投資30億元在南丫島西南水域建風力發電場，可供電5萬用戶，電費料上調。

平本身亦受很多因素影響，因此現階段很難具體表明上述項目對電費的實際影響。

港府年底會與電力公司商討明年1月1日的電費調整。由於煤價今年回落，電費內的燃料附加費原應有減價空間，但明年港燈燃氣發電比例由15%增至30%，天然氣一般較煤貴50%，此消彼長下，港燈初步評估來年燃料附加費的變動不會太大。

港燈去年提出的5年計劃，原包括L10燃氣機組和風力發電場，但被政府認為暫時不必要而剔除，令投資額由171億元，減至123億元。

燃氣發電達50% 需建2機組

消息指，港燈擬再闖關，並進一步加上L11燃氣機組。以每台燃氣機組造價30億元計，兩部便達60億元；而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離岸風力發電場，造價則約30億元，這意味港燈冀增90億元投資項目。

消息人士指，政府已提出收緊空氣質量指標，電力公司燃氣發電比例要增至50%。按港燈說法，以現行機組計算，30%燃氣發電比例已到頂，再增加必須L10機組投產，並以L11機組作後備。

港燈以2015年為達到燃氣發電50%為目標，若機組要2014年建成，以上馬需時4年計，即明年要決定投資，2011年起動，故港燈認為要盡快將兩機組項目重新加入現行的5年計劃內。

據悉，港燈認為今年底完成空氣質量指標檢討諮詢，是該投資能否上馬的最大關鍵，因要市民支持，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才有理據批准新機組。

港燈回應稱，樂意配合燃氣發電比率提升至5成的建議。被問及稍後是否向當局建議將L10及風電兩項目重撥入現行5年計劃，港燈稱暫未可公布。

有分析員稱，港燈短期內將80億至90億元項目重放入5年計劃，成功機會不大。他又指，港燈08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資產為460億元，推算2015年達520億元，另增80億元資產，增幅約15%，估計基本電費增幅相若。

環境局發言人表示，現時尚未收到港燈有關風電、L10和L11等發電機組項目申請，但強調在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下，政府會從需要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作嚴格審核，確保有需要進行這些項目。

港燈擬建風電場位置圖



港燈及中電離岸風電場比較

港燈		中電	
南丫島西南面3至4公里海域	地點	清水灣以東9公里海域	
7平方公里	面積	16平方公里	
100兆瓦	發電容量	201兆瓦	
35台	風力發電機數目	67台	
5萬個	可供電家庭	8萬個	
2014	預計落成年份	2015	
1%	佔總電量	2%	

資料來源：港燈及中電

中電擬建風電場位置圖



30億建風力場 供電僅5萬戶

環保代價

在全球暖化下，本港需發展再生能源，但風電經濟效益不高，以相同發電量計，風電建造成本是燃煤發電成本的3.5倍。有分析員估計，港燈(00006)擬投資30億元在南丫島西南水域興建35台風車的離岸風力發電場，供電5萬用戶，將令基本電費增約5%。

港燈昨回應，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是從環保角度出發，有助改善空氣質量。此項目現時尚在研究階段，但由於風電機組運作時間相當長，投資費用經攤分後，相信對基本電費影響不太大。

消息人士透露，港燈風場規模是中電(00002)的一半，中電佔地大如一個南丫島，港燈則是半個南丫島，造價是中電的一半，約為25億至35億元。

造價較燃煤發電機 貴2.5倍

港燈初步評估，風機造價比燃煤發電機貴2.5倍，即使節省燃料成本，風電價格仍比現行電價貴1倍。

電力公司人士指出，香港風場成本特別貴，因香港不像遠離赤道的地區多風，風力太少吹不動，太大亦會自動停機，所以風力容量因數只有百分之二十多，能發電的時間不多。

港燈已完成有關風場環境影響評估，有關初稿近日已交環保署審閱，預計經修改今年底可正式提交及展開60日公眾諮詢。若成功闖關通過環評，下一步就是向規劃署申請海床工程，解決所有技術問題後，才交由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審批。

對於風電成本效益受質疑，中電昨回應指，建議興建海上發電場，是支持政府早前訂立1%至2%的可再生能源目標，及回應社會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訴求，該風場將對電價(每度電)帶來略高於2%的影響。

燈(00006)涉款123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獲批不足1年，但去年被政府剔除的投資項目，擬加碼重新闖關。

本報得悉，港燈力爭風力發電場及兩台燃氣發電機組上馬，總投資額高達80億至90億元。有分析員估計，有關投資足可令港島居民基本電費加價15%。

■本報記者 王嘉嘉

煤價跌 燃料附加費料變動微

港燈回應，投資項目受多項因素影響，投放資源的時間亦不同，加上電費水

錢與環保 邱騰華陷兩難？

分析

中電(00002)和港燈(00006)擬發展合共百億元投資額的風電項目，僅供13萬戶使用，連電力公司也承認不合乎經濟效益，全港用電戶將要承擔，電力公司卻有氣候變暖這個環保後盾，要求港府批准。

當把關人的環境局局長邱騰華，料將進退兩難，若不批准建風場，會背負漠視氣候變暖的罪名；批准又令電力公司資產膨脹，變成加電費元兇。

有電力公司人士承認，香港發展風場未必合乎經濟效益。但為何仍要起？他說是要起示範作用，展示香港作為國

際級城市，支持可再生能源，有為應付全球氣候變暖出力。

不過，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主席吳振揚認為，這是電力公司谷大資產的藉口，尤其是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准許回報可達11%，「對一般市民好恐怖的現象，擺明加你價。」

可效澳洲 由公司自願用風電

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蘇偉文表示，風電一定不合乎經濟效益，「問題是大家要錢或要環保？」

但蘇指，正因風電項目不合乎經濟效益，手執審批權的邱騰華有權提出反

建議，以不是所有用電戶受惠為由，要求不列入資本投資賺取准許利潤。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古偉牧認為，風場投資未必不值得，因6年內不控制溫室氣體排放，全球變暖便會失控，到時全球、全港市民都要付出代價。

古指出，其實有辦法可減低風電成本對低下基層的影響，以澳洲為例，會由公司或個人自願認投資入較貴的風電，電價約比一般貴5%。

他說，以香港計劃風電比例只是1%至2%，一些支持綠色的大機構大可認投資下較貴的風電。

■本報記者 王嘉嘉